

屏東縣            國民小學 (校名)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甄別報名表

甄別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級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年級插班生					甄別號碼：(免填)		
學生姓名	性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目前就讀學校	____國小____年級	
生 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	
通訊住址	請貼上二吋半身脫帽照片						
申請 鑑定流程						請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式一(書面審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式二(術科測驗)	
聯絡電話	住宅：		家長 簽章	(請以正楷簽名或蓋章)			
	行動：						
報名程序	(1) 繳交附件 1 及回郵信封	(2) 參加書面審查者繳交附件 2		(3) 繳驗戶口名簿 正本及影本	(4) 繳交報名費	(5) 核發甄別證	(6) 承辦人簽章
甄 別 結 果			(免填)				

備註：請以正楷填寫。

屏東縣 115 學年度 \_\_\_\_\_ 國民小學(校名)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  
插班生甄別書面審查證件表

甄別證號碼：		填表：115年 月 日						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						
就讀學校	_____縣(市) _____市鎮鄉 _____國民中學 _____年 _____班										
通訊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出生日期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				
				實足年齡	_____歲 _____月						

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，獲 111 至 114 學年度前三等獎項（僅採認個人賽成績），請將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成 A4 大小格式依序裝訂於表後。未符合資格者請勿填寫。

資料序	主辦單位	獲獎年月	獲獎項目	名次等第
1		年 月		
2		年 月		
3		年 月		
4		年 月		
5		年 月		
6		年 月		
7		年 月		
8		年 月		
9		年 月		
10		年 月		
11		年 月		

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聯合甄別學  
生術科成績通知單

鑑定學校	屏東縣_____國民小學		
鑑定類別	美術類	鑑定年級	三年級
學生姓名	○○○	甄別證號碼	○○○○○○○
科 目 (權 重)	繪畫 (50%)	立體造形 (50%)	合計
原始分數			
加權後分數			
備註	成績計算至小數第 3 位，第4位四捨五入		

屏東縣 115 學年度 \_\_\_\_\_ 國民小學(校名)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插班生  
聯合甄別成績複查申請表

本人參加「屏東縣 115 學年度 \_\_\_\_\_ 國民小學(校名)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甄別」，對成績有疑義，擬申請複查。

◎甄別證號碼：

◎姓名：

科 目	繪 畫	立 體 造 形
原始分數		
加權後分數		
欲複查項目打√		

◎ 請於 115 年 4 月 16 日(星期四)10:00-11:30 向報名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◎ 家長簽名：

◎ 聯絡電話：

115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屏東縣 115 學年度 \_\_\_\_\_ 國民小學(校名)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插班生  
聯合甄別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

甄別證號碼：

姓名：

結果如下：

一、 成績核對結果正確無誤。

二、 成績修正如下：

繪 畫	立 體 造 形

屏東縣 115 學年度 \_\_\_\_\_ 國小(校名)藝術才能美術班  
 新生暨插班生聯合甄別

甄 別 證

黏貼相片
背面請寫 姓名

日期		4 月 11 日 (星期六)	監考老師 簽章
上午	08 : 30   10 : 00	繪畫	
	10 : 20   11 : 50	立體造形	
鑑定地點：			

甄別證號碼：

姓 名：

屏東縣 115 學年度 \_\_\_\_\_ 國民小學(校名)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插班生聯合甄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甄別時應攜帶甄別證，並依規定時間入場，15 分鐘未到場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- 二、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定，並依甄別證號入座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甄別證需放置於桌上備查；試卷、座位及甄別證三者之號碼需完全相同，如有不符，應即舉手，請監場人員處理。
- 四、甄別時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違者取消甄別資格。
- 五、畫具請自備，不得攜帶範本、畫稿等物品。
- 六、不得於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做記號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七、電子產品及非測驗必需品不得攜帶入場。